

#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4·5”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5日15时55分许，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威宇隆产业园A栋5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常委王强作出指示，“请龙岗区查明事故原因，总结教训，采取扎实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切实加强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同时，区委书记礼卫、区长策飞、副区长更军、晓生、玉庆等第一时间分别作出批示。

为贯彻落实市、区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对龙岗区坂田街道“4·5”威宇隆产业园高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的要求，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建设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坂田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春龙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

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4·5”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威宇隆产业园 A/C/D 栋外墙翻新工程，发包单位：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施工方：徐福春。

2022 年 2 月 18 日，威宇隆产业园业主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和包工头徐福春签订了《外墙翻新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合同约定工程地点：深圳市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雪岗北路 16 号，徐福春包工包料（提供界面剂、光油、裂缝修补材料、施工工具、耗材、个人安全用具/品），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底漆、面漆材料。外墙翻新工程施工单价 11 元/m<sup>2</sup>，初步估算外墙翻新面积约 7000 m<sup>2</sup>，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管理职责。该工程属于《坂田街道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中的限额以上工程，发包单位向坂田街道办城建办进行了小散工程备案，但在备案中借用鹏湾营造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二）威宇隆产业园基本情况**

威宇隆产业园位于坂田街道岗头社区环城北路 16 号，权利人：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宗地号：G03302-33，宗地面积：

12656.3 m<sup>2</sup>，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 年，1998 年 9 月 28 日至 2048 年 9 月 27 日。产业园共有 4 栋建筑，其中厂房 2 栋，宿舍楼 2 栋，宿舍楼后经功能改造，现作为厂房使用，2021 年下半年开始对外招租，2022 年部分商户租用进驻。

### （三）威宇隆产业园 A 栋厂房基本情况

威宇隆产业园 A 栋厂房位于产业园的西侧靠近环城北路，建筑高度 14.8 m，占地面积约 1000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5000 m<sup>2</sup>，共 5 层。第 1-2 层为临街商铺，3-5 层每层分隔 20 间办公室。事发时，正在 A 栋厂房 5 楼外墙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上进行外墙粉刷作业。



威宇隆产业园 A 栋厂房

#### **(四) 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情况**

威宇隆产业园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安装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主要用于遮挡空调外机，起到装饰美观作用。该外架为规则的矩形，长约 50m，宽约 0.6 m，其外侧围挡高约 1.55 m，安装在 A 栋厂房 2-5 楼建筑物的外墙上，外架内衬龙骨使用镀锌方通，外架装饰条为铝合金装饰板，外架底面采用多片金属装饰板拼接并用工程胶固定在龙骨上。



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

#### **(五) 威宇隆产业园 A/C/D 栋外墙翻新工程备案情况**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隆向鹏弯营造集团有限公司借用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进行小散工

程备案，同时双方签订《外墙翻新工程施工合同》作为小散工程备案审核资料使用。经调查，鹏弯营造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未参与威宇隆产业园 A/C/D 栋外墙翻新工程的施工和管理，亦未收取任何费用和工程款。

### **（六）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李汉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0775M，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6 号威宇隆 D 栋二楼，经营范围：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等，配备了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2. 鹏弯营造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李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9545A，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401；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等。公司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04604），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21263 延），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3. 李汉隆，男，59 岁，汉族，广东深圳人，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4. 徐福春，男，38 岁，四川宣汉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6 号威宇隆产业园外墙翻新工程包工头，外墙翻新工程施工组织

者。

5. 乔金明，男，31 岁，河南滑县人，系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6 号威宇隆产业园外墙翻新工程带班人员，负责外墙翻新工程施工任务安排和管理。

##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 **（一）事故经过**

4 月 5 日 13 时 30 分许，带班乔金明和工人杨伟、程帅、刘红波（三人均由乔金明通过“深圳吊绳批灰油漆群”找来的散工）到威宇隆产业园进行外墙翻新施工。乔金明安排程帅负责粉刷楼顶的楼梯间外墙油漆，刘红波负责粉刷 A 栋 4 楼外墙油漆，杨伟负责粉刷 A 栋 5 楼外墙油漆，乔金明安排完工作后到威宇隆产业园门口保安亭，杨伟通过 5 楼 507 房内的窗户爬到外墙安装的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内粉刷外墙油漆。15 时 55 分，刘红波在 4 楼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上粉刷外墙油漆时看见杨伟踩破 5 楼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的金属底板掉落到 4 楼外架边缘后翻滚坠落地面（坠落高度 10.6 m）。

###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红波立即电话通知乔金明，二人到场后看见杨伟面部朝下趴在地面，头上戴着安全帽，身上佩戴安全带，口里吐血，路边群众见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到场后，立即对杨伟进行检查，发现已无生命体征，现场宣布杨伟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坂田街道办事处、宝岗派

出所等单位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应急处置中，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公安机关、坂田街道办事处接到事故报告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出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现象。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杨伟，男，汉族，33 岁，河南绳池人，无工作单位，系乔金明临时在微信群里招聘的散工，未取得高处作业证。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4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等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 **四、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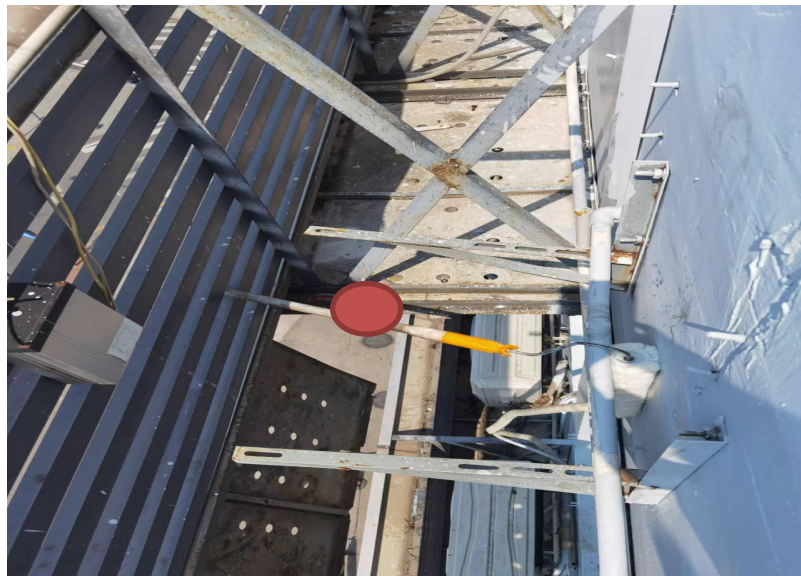
#### **（一）现场情况**

1. 威宇隆产业园 A 栋 5 楼 507 房外墙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的单片金属底板与装饰外架龙骨连接处的胶缝开裂，外架单片金属底板长 1.35 m，宽 0.55 m，金属底板三面与龙骨脱离，一面与龙骨相连，金属底板正下方是杨伟坠落地面的位置。



踩破的外架单片金属底板

2. 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上可见滚筒和灰桶等作业工具。



图片标红圆圈处为死者用于刷外墙的工具滚筒

3. 外墙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处未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二）施工情况**

1. 据调查询问，2022年3月5日威宇隆产业园外墙翻新工程开始施工，由徐福春安排乔金明负责组织现场施工。3月12日因疫情停工一周后陆续施工，3月底开始正常施工，4月1日，杨伟进场施工，4月5日乔金明安排死者杨伟、刘红波、程帅开展A栋外墙施工。

2. 据向现场工人刘红波询问，乔金明口头告知杨伟到外墙作业时戴好安全帽及系安全带，事故发生时其在4楼外墙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处。

## **（三）高处作业管理情况**

经调查询问，该外墙翻新工程未建立健全高处作业管理制度，未制定高处作业方案，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 杨伟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系挂安全绳冒险进入存有坠落风险的危险区域（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进行外墙粉刷作业。

2. 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的金属底板承载力不够，不足以承受杨伟的重量，杨伟在粉刷外墙作业过程中金属底板与装饰外架龙骨连接处的胶缝开裂，杨伟坠落地面。

## **(二) 间接原因**

1. 杨伟不具备高处作业专业知识，未参加安全技术培训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

2.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发包，将产业园外墙翻新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在存有高处坠落风险的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徐福春施工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施工资质承揽工程组织施工；未制定高处作业规章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前，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未制定外墙粉刷施工方案，安全技术和措施缺失；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4. 乔金明安排未参加安全技术培训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

## **(三) 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徐福春无资质承揽工程组织施工，乔金明安排无高处作业操作证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杨伟违章作业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死者杨伟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系挂安全绳冒险进入

存有坠落风险的危险区域（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进行外墙粉刷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徐福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施工资质非法承揽工程组织施工；未制定高处作业规章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前，未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工作；未制定外墙粉刷施工方案，安全技术和措施缺失；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2. 乔金明安排无高处作业操作证人员进行高处作业，高处作业现场无人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 **（三）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威宇隆产业园外墙翻新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施工期间，未在存有高处坠落风险的铝合金空调机装饰外架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隆，作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四）建议由龙岗区住房建设局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鹏弯营造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出借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进行小散工程备案，建议由龙岗区住房建设局对其依据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限制其在龙岗区范围内实施施工备案等措施。

2.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隆借用鹏弯营造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进行小散工程备案，建议由龙岗区住房建设局对其进行处罚。

### **七、监管履职情况**

威宇隆产业园外墙翻新工程粉刷外墙面积初步估计 7000 m<sup>2</sup>，属于限额以上但未纳入深圳市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根据《坂田街道小散工程分类分级管理指引》监管要求，第一监管单位为坂田街道办城建办，责任人员：李杰、邹文盛。协助监管单位为坂田街道办岗头社区工作站，责任人员：温远新、邓明。

#### **（一）坂田街道办城建办履职情况**

2022年3月8日，根据坂田街道办城建办反馈的情况，城建办工作人员到威宇隆产业园资料核对和检查，符合限额以上工程开工条件，3月9日，城建办签发了《小散工程开工令》。3月19日、3月24日、4月1日城建办工作人员到威宇隆产业园进行检查，现场均未发现威宇隆产业园外墙翻新工程开工，至事发时，未对该小散工程发出过文书。

根据《坂田街道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规定，城建办为街道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街道建设工程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对辖区的小散工程进行飞行检查和抽查。

坂田街道办城建办未认真履行小散工程安全监管职责，对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未落实到位，现场核对备案资料，未发现实际施工单位与备案施工单位不符的情况。3月19日、3月24日、4月1日巡查过程中，巡查人员未按小散工程有关巡查指引、检查要点的规定进行巡查，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技术标准施工。建议坂田街道城建办向区住房建设局作书面检查，责任人员李杰、邹文盛存在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问题的线索，建议移交区纪委监委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置。

## **（二）坂田街道办岗头社区履职情况**

2022年3月1日，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提交威宇隆产业园外墙翻新工程备案资料给岗头社区工作站安全员周伟娇，初审后上传到小散工程app系统，后经社区安全员黎倩仪二次复

核原件无误后移交相应片区工作人员审核现场及核实施工人员情况。3月8日，安监网格员温远新、邓明和城建办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3月23日岗头社区工作站在《小散工程开工令》上签字，出具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备案回执。3月24日，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施工许可回执。3月29日，岗头社区工作站向威宇隆物业经理王锋核实工程进展情况未开工。3月31日，岗头社区工作站安格员温远新和邓明到威宇隆产业园巡查发现D栋3楼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立即要求其停止作业。4月2日，岗头社区工作站在社区工作群中通知辖区内小散零星作业停止施工。4月4日13时34分，两次在社区工作群中通知辖区内小散零星作业停止施工。20时32分，岗头社区工作站安全员电话通知王锋停工。4月5日9时20分，值班领导组织安全员巡查控停辖区小散工程。4月5日14时至15时30分，巡查至威宇隆产业园，该项目未搭建排栅架，难以发现违规施工行为。

根据《坂田街道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规定，岗头社区工作站组织开展辖区内小散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掌握辖区小散工程活动动态和常态化监管。

岗头社区工作站未认真履行小散工程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检查威宇隆产业园外墙翻新工程，对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未落实到位，巡查人员未按小散工程有关巡查指引、检查要点的规定

进行巡查，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技术标准施工。

建议岗头社区工作站向坂田街道办作书面检查，责任人员温远新、邓明均存在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问题的线索，建议移交区纪委监委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置。

##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提高对违法发包的危害性认识，建立外包工程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选择有相应施工资质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合作；二是结合威宇隆产业园存在的安全风险，组织制定风险评估、分级管控制度；三是要加强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府部门文件的学习，读懂吃透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和要求，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二）现阶段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无资质或借用他人资质承揽工程的现象仍比较普遍，发包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应转变思想观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高度重视施工资质问题，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揽工程并组织施工；施工单位和发包单位要高度重视施工作业全过程管理，特别是涉及到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的管理，一定要有规章制度要求，有施工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依据，有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措施的保障，并对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和交底，确保管理人员明确现场管理的风险点、关键点和事故防范措施，确保作业人员熟悉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规程，了解作业场所、作业内容的风险和危险因素，正确的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掌握应急处置的方法，从根本上避免事故的发生。

（三）区住房建设局立即会同各街道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巡查，对于发现无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以及现场不符合施工安全生产条件等情形的，坚决责令停工整改，并对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惩处。并持续强化改进“龙岗区小散和零星作业安全纳管系统”和“施工帮小程序”，不断完善优化提升系统的实用性，实现“线下线上”同步监管，结合督导检查，对各街道推广使用两个系统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并予以通报。同时，加强宣贯力度，结合事故案例及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对各街道小散工程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指导街道充分运用执法管理手段，采取公开曝光、约谈、诚信管理、联合惩戒等惩处措施，有力纠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乱象。

（四）坂田街道办要按照巡查全覆盖管理要求，对不同风险等级的项目实行差异化监管，按高风险项目不少于3次/周、中风险项目不少于2次/周、低风险不少于1次/周的巡查频率，随时对备案场所进行备案资料核实，确保备案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落实停工措施，拒不停工的立即查封。同时，按照“谁受理备案、谁负责把关、谁负责监督”的原则，对漏备漏管漏罚、巡查监管走过场、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特别是发生

安全事故的，要严格倒查、严肃问责。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4·5”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组

2022年5月18日